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929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31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煞車不及撞到原告保車，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調查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被告辯稱伊是在滑行狀態，時速6至7公里碰撞對方車輛，不可能整個保險管撞爛等語，惟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尚難憑信。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工資：新臺幣（下同）17,199元。

2.零件：原告請求27,304元，保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1年1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2,732元。

3.以上金額合計19,931元。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余佩珊